

## 恒安标准团体定期寿险（2020）

#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团体定期寿险（2020）

## 投保范围

### 一、投保人

凡符合承保要求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中的自然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投保人。

###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身体健康的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被保险人被诊断或鉴定为永久完全残疾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您为各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 $\div$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月数), 已过月数中不满一个月的, 按一个月计算。